



##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会五届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五届六十三次会议。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内德控股有限公司（Nedfast holding B.V.）申请不超过 1.35 亿欧元银行借款的议案

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优铭宇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内德控股有限公司（Nedfast holding B.V.）向金融机构借款，借款总额不超过 1.35 亿欧元，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，借款利率约为 Euribor+1.8%。同意集优铭宇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